罪犯曹腾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5号

　　罪犯曹腾水，男，196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以(2018)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腾水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腾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3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31年3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曹腾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曹腾水伙同他人于2016年7月，在龙岩市新罗区违反国家规定，制造氯胺酮996.95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罪犯曹腾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9.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17.7分，合计考核分3817.2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13.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曹腾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腾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